

9. 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每年年度常年大会选举产生；但任何成员均可由特别常年大会罢免。在年度全体大会期间出现的偶然空缺，可由管理委员会在委员会任期内填补。
10. 所有委员会成员及受托人均可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会提起诉讼或被起诉。
11.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一半。

会员费

12. 会员费标准如下：

入会费：10.00 新元

月费： 3.50 新元

13. 任何会员拖欠月费三个月或以上，且在秘书提醒后一个月内仍未缴清，将丧失享受本会权益的资格。该会员如在一年内缴清所有欠款，即可恢复本会会员资格。如会员在缴清欠款之日起三个月内身故，则无权享受本会的任何权益。如会员在一年后仍未缴清欠款，则视为退出本会。

资金与投资

14. a) 财政主管应将本会所有现金存入经委员会批准的银行。付款方式为支票，支票须由以下任何两位已在银行登记的管理委员签署：

会长

副会长

秘书

财政

此外，财务交易可通过在线交易进行，例如银行内部程序、手机银行、在线支付网络以及银行账户间的资金转账。

- b) 资金投资必须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大会授权。

福利待遇

15. 任何会员入会未滿六个月而去世，仅可获得本会赠送的花圈一枚。
16. 任何会员入会超过六个月但未滿一年而去世，仅可获赠200.00 新元的丧葬费，并支付予其指定的人。